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董事職位 有效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王映黎	56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和運營
肖 華	52	二零一七年六月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
萬 翠	44	由一九九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並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重返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五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 經營管理
金同水	52	由一九八八年七月 至一九九五年六月、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並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重返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
顏懷江	44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董事職位 有效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丁慧平	61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 管理方面提供 獨立意見
孟茹靜	40	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 管理方面提供 獨立意見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監事職位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楊公民	59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 至二零零四年三 月並於二零一二 年三月重返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王曰普	55	二零一二年八月	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侯振凱	35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 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陳 勇	44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監事職位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吳 晨	42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田志國	44	二零零五年七月	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左 輝	47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李愛萍	45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官 偉	41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現任職位 有效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萬 眾	44	由一九九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並於二零一六 年三月重返	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全面負責本公司 日常經營管理
周建堯	45	一九九九年一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 公司日常業務 經營
賀創業	41	二零一五年十月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負責合規、研究開發 和信息技術事宜
付吉廣	48	二零零一年五月	風控總監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和 投資的風險控制
馬文波	4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財 務和會計相關 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和委任，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和職權包括(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決算方案；
- 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上市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行使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職能。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各董事的業務經驗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映黎女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山東銀監局批准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批准委任為董事長，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和運營。王女士於信託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擔任辦公室科長和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算機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基金項目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基金貸款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她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她是本公司黨委書記。她現時為魯信集團黨委常委。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為中國山東大學實驗中心工程師。她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一直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1))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另外，王女士目前在多家我們的信託有投資的公司擔任董事。她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准予進行期貨交易的資格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王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電子學系，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眾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他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萬先生於信託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他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他任職人力資源部和基金項目管理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他先後出任基金貸款管理部項目經理和業務經理，以及先後出任本公司基金投資部副經理和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他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開發部和信託業務二部經理。隨後他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他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同一家公司出任董事長和董事。他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魯信創業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600783))的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畢業，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他也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肖華先生，52歲，為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山東銀監局批准擔任該職位。肖先生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以及協助董事長處理職務，並在董事長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時履行其職能及職務。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黨委總書記及工會主席，以及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總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多間子公司的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他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下屬國有企業遼陽石油化纖公司工作約14年，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分別先後擔任財務部庫務部副科長及科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擔任財務部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財務部(成本及資產)副主任，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資產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華東化工銷售分公司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副經理及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黨委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黨委總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總經理。

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教授級別)。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修讀遙距課程，在中國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同水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金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在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他擔任本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擔任項目經理，以及本公司財務部和風險控制部經理。金先生除了在本公司擔任職務外，也在其他從事金融和投資活動的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他在魯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他在魯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權管理部部長和投資發展部部長。他也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和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他在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他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金融系，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中國北京工商大學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建議。顏先生於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他分別為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和台中分行的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部的聯席董事和客戶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他擔任瑞銀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事務。他是磐合家族辦公室（一家主要從事家族財富管理的機構）的發起人兼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認證私人銀行家課程及國際認證理財規劃課程特聘講師。顏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認證為註冊財務策劃師。他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美國金門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在中國暨南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慧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建議。丁先生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席，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他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在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職，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成為會計學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263）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此外，丁先生現正或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下述各項：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和股份代號	職務和時長
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和電力設施生產和供應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20)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獨立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獨立董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運集裝箱和運輸工具生產	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和股份代號	職務和時長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和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獨立董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廠的建設和管理	聯交所(股份代號：10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7)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3)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獨立董事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期間，丁先生於瑞典林雪平大學擔任訪問研究員。他在一九八二年一月在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瑞典林雪平大學取得工程經濟學副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考慮到丁先生的過往經驗和資質，本公司認為他在處理會計或財務事宜上富有經驗，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和風險控制體系，以及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孟茹靜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建議。孟女士現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首席講師、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項目主任。她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3年的研究和教學經驗。她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市場和投資學，實物期權，公司財務，以及風險管理。孟女士獲得亞洲金融學會二零零八年年會頒發的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傑出企業融資研究獎，亦獲得香港大學以及香港研究資助局的研究資助，並曾為多家國際學術期刊及香港研究資助局擔任匿名評審人。孟女士的教學榮譽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國際MBA教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獎，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學獎和優秀教師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和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她在香港大學分別擔任經濟金融學院及商學院助理教授以及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她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和商學院的首席講師。她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被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商學院委任為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她於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項目聯席主任，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該項目主任。孟女士主修金融學，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我們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連。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所述任何事項，以及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事項和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和管理人員的行動。我們的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是由員工選舉的員工代表。監事中的田志國先生、李愛萍女士和左輝先生是由我們的員工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員工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

-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監督，並監察其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公司章程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行使法律、行政規定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各監事的業務經驗敘述載列如下。

楊公民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我們的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和投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究發展部經理一職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他擔任魯信集團投資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投資事務。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3））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魯信集團另外兩家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國南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曰普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他於金融及行業投資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他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他於山東省濰坊市擔任多個政府人員職務，包括（其中包括）濰坊市計劃委員會副科長及科長。他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濰坊市電力建設辦公室副主任。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曾任職恒天海龍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7））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濰坊投資黨委委員，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他分別擔任濰坊投資總經理及董事長。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任職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2338))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80))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學。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振凱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青島辦公室的律師。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職於魯信集團風險合規部，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部門副部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也擔任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992))，主要從事遠洋捕撈業務)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陳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包括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先後任職於辦公室及財務審計部。他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和企業管理處處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油資產管理的處長，主要負責兩家公司股權投資事務的日常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晨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包括(其中包括)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他於山東銀監局擔任多個職任，包括先後擔任科長、副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及監管調研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他亦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吳先生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擔任項目投資評估專家。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政治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田志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的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就職於山東省電子經濟貿易中心(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的實體)。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左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行業的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後，左先生於本公司不同部門任職，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先後於本公司法律部、基金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任職。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法律部副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期間於濟南煉油廠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他出任山東省影視律師事務部的律師。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愛萍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她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她於人事管理擁有逾12年經驗。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黨委及紀委辦公室副主任。加入本公司前，她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濟南軍區26集團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她為山東省軍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政治部轉業辦幹事。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魯信集團人力資源部。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人力資源專業人員認證。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工商系，主修貿易經濟專業。她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濟南陸軍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官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濟南能源投資(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一家從事建築材料及硬件的批發及零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濟南能源投資，並於其後擔任多個職務：首先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為實習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技術人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辦公室主任。官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濟南吉華大廈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濟南市工程技術服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官先生獲濟南市政府授予三等功並獲評為「先進個人」。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系，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其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我們的監事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經驗敘述載列如下。

萬眾先生，44歲，本公司總經理，主要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 萬眾先生」。

周建蕓女士，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她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日常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周女士自中閱資本管理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周女士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不同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先後為本公司證券部及信託投行部員工。她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資金信託部項目經理、業務經理、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她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她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濟南快信實業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開發和銷售的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她任職於山東企業產權交易所。周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中國人力資源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她於二零零零年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進行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進行期貨交易從業資格。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成為濟南市歷下區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在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習，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工學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創業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他主要負責本公司合規、研究開發和信息技術事宜。賀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賀先生曾於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月期間，他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科員。他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在山東銀監局連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總辦公室副主任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同時，他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掛職煙台市政府副秘書長。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中級經濟師證書。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付吉廣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控總監。他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及投資的風險控制。他於信託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投行業務部業務經理、投行部副經理及稽核法律部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付先生於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0992))擔任財務總監。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四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為濟寧市信託投資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託投資及管理的公司)投資部員工。他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濟寧市留莊港運輸總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濟南魯班百融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齊河縣濟齊黃河大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山東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分別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馬文波先生，4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山東銀監局批准擔任此職位。他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的相關事宜。馬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董事會批准聘任為財務總監。擔任該等職務前，他已從其他公司多個職務中獲取豐富的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他任職中國電子進出口山東公司，主要負責公司會計事宜。他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擔任山東今日咖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先後任職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魯信集團，主要負責公司會計事宜。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金鼎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評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個人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列「高級管理層 — 賀創業先生」。

黎少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6年專業及內部經驗。她是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她目前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8))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6))。她是香港特許秘書工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其以書面形式訂明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金同水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丁慧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且兼任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任及罷免提供建議；(ii)檢討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股東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通過決議成立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映黎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王映黎女士已獲委任為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席。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評估董事的能力及經驗；(ii)就董事及總經理的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股東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通過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萬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孟茹靜女士及顏懷江先生）組成。孟茹靜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監察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成立業務決策委員會(前稱為信託業務決策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映黎女士及萬眾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金同水先生)組成。王映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業務決策委員會主席。業務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批集合資金信託業務；(ii)審批有必要的重大資金單一信託業務；(iii)審批固有資金貸款。

信託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信託委員會。信託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金同水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慧平先生及顏懷江先生)組成。顏懷江先生已獲委任為信託委員會主席。信託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有關信託事宜及變現受益人權益的到期款項；(ii)監察集合信託項下信託財產的管理及使用；及(iii)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運營進行審閱並提供建議。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我們的股東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通過決議成立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映黎女士、肖華先生及萬眾先生組成。王映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風控委員會主席。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建議；(ii)就本公司風險控制體系的完整性、效率及合理性進行審閱並提出意見；及(iii)就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控制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如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若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有關股價或交投量異常波動情況。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以僱員身份，並以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由股東提名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因為股東已就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與股東共事的部分職責)直接向他們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金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擁有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建議。